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5〕622号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核技术应用项目扩建及退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14FSHP022)、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的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新院区位于肇庆市东岗东路9号，旧院区位于肇庆市城中路174号。本次扩建及退役项目内容为：在新院区放疗科新增使用1台电子直线加速器（最大X射线能量为15兆伏，最大电子能量为22兆电子伏）；开展放射性碘-125粒子源植入治疗，碘-125粒子源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3.7 \times 10^7$  贝可，年最大用量为 $7.4 \times 10^{11}$  贝可，属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对旧院区放疗科电子直线加速器、钴机、后装机使用场所，以及核医学科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实施退役。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

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设备类型、核素种类、活度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和退役该工程。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完善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辐射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二）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医用电子加速器卫生防护标准》（GBZ126-2011）等标准要求建设各机房，落实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严格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管理，工作场所须设立电离辐射警示标志，配备辐射防护用品。

（三）按照《低能 $\gamma$ 射线粒子源植入治疗的放射卫生防护与质量控制检测规范》（GBZ178-2006）的要求做好粒子源植入治疗的各项辐射防护工作。加强放射性物质的安全保卫工作，完善防盗设施与措施，确保各放射性物质的安全。

（四）严格按照《医用放射性废物的卫生防护管理》（GBZ133-2009）要求落实放射性“三废”处理措施。

（五）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对退役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测，确保放射性物质的清理完全和妥善处置，保证退役过程辐射安全。配备辐射测量仪器，对周围环境进行辐射剂量率监测，建立监测档案。工作人员工作时应佩戴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个人剂

量计，剂量计监测按每季度 1 次进行，建立个人剂量档案以备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六）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的剂量管理目标值：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及退役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退役项目实施完毕后，退役场址应经我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其他用途。新院扩建项目应申领辐射安全许可，并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肇庆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12 月 22 日

---

抄送：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22日印发

---